

ᠠᠨᠵᠢ 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呼政法法字〔2020〕34号



关于对呼伦贝尔市 2020 年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准予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旗市区党委政法委，市直有关部门、相关稳评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我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在稳评工作中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市委

政法委在年初下发了《关于开展呼伦贝尔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机构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对近年来参与我市重点项目稳评工作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了公平、公正、客观的年度审核，评审过程中通过对申报备案的稳评机构上报的稳评备案自评材料审核、旗市区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市委政法委综合评定、一定范围内公告公示等工作流程，经我委认真研究决定继续保留呼伦贝尔安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心、呼伦贝尔略图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原呼伦贝尔市固定资产咨询投资公司）、呼伦贝尔大成风险评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市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机构库”的登记备案资格；新列入“市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机构库”三家公司分别为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旭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试用期一年）。截止目前共计6家稳评服务机构被我市确定为“第三方”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构，市委政法委将对列入市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机构库和申请登记备案的拟列入市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机构的“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机构实行年度审核，每年进行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今后，呼伦贝尔市域内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及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在开展

稳评工作中原则上应在市级备案登记的稳评机构中选取，对违反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又无法定事由及未经评估主体授权进行稳评的“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机构作出的稳评报告不予备案。

此通知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